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股票代码：600127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楼 7 楼

邮政编码：410007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健米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金健米业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权移交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长沙市国资委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	4
第四章 权益变动的方式.....	5
第五章 资金来源.....	7
第六章 后续计划.....	7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9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0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5

第一章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沙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健米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霞粮食	指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粮食集团	指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粮食局	指	长沙市粮食局
省粮食局	指	湖南省粮食局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沙市粮食局将所持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 的股权直接移交给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胡政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100765613925L

机构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二办公楼

邮政编码：410007

联系电话：0731-85480988

传真：0731-8548091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按照“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权利、义务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代表长沙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资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依照规定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派出国有股产权代表或董事（监事），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三）依照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四）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五)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起草、拟定工作；制定监管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区、县（市）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 管理有关的行业管理办公室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

(七) 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任职务
胡政旗	党委书记、主任	长沙市岳麓区 八方小区	无	无

第三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长沙市国资委通过股权移交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是为加快长沙市直部门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全面落实长沙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精神和《长沙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行动方案（2014-2020 年）》的文件要求，推进政资政企分开，理顺体制机制、规范行政管理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霞粮食的控股股东为粮食集团，粮食集团的原控股股东为市粮食局，持有粮食集团 53%的股份。根据长政办函[2017]10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资分开政企分开工作的通知》，长沙市粮食局将其持有的粮食集团 53%的股权直接移交给长沙市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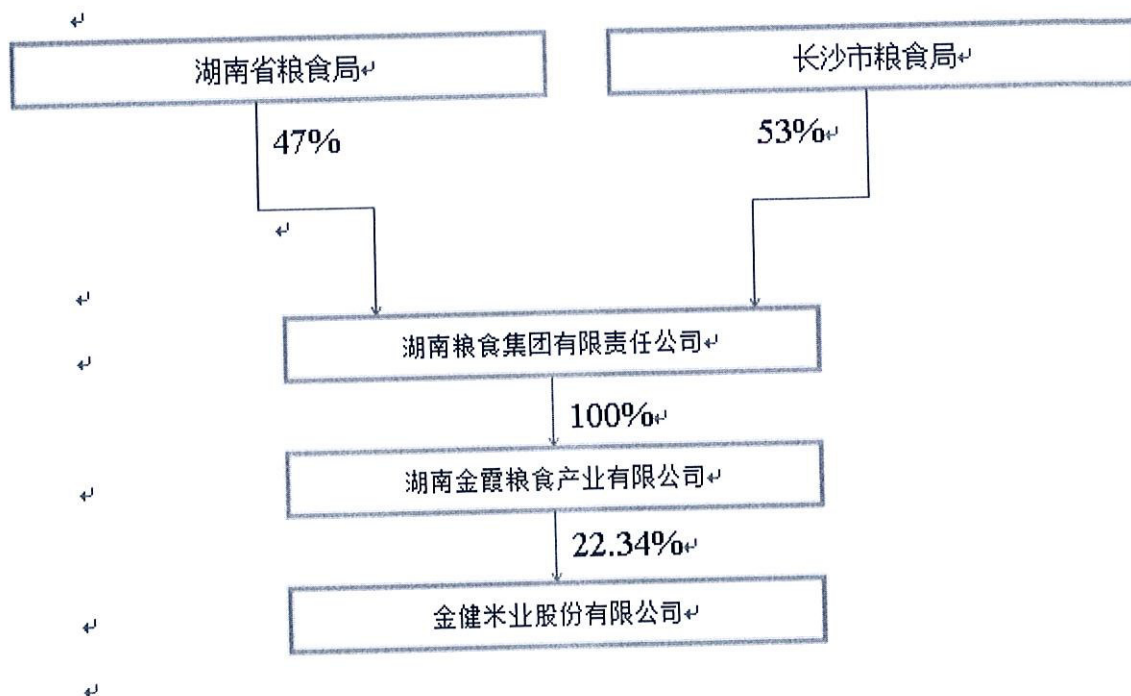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权益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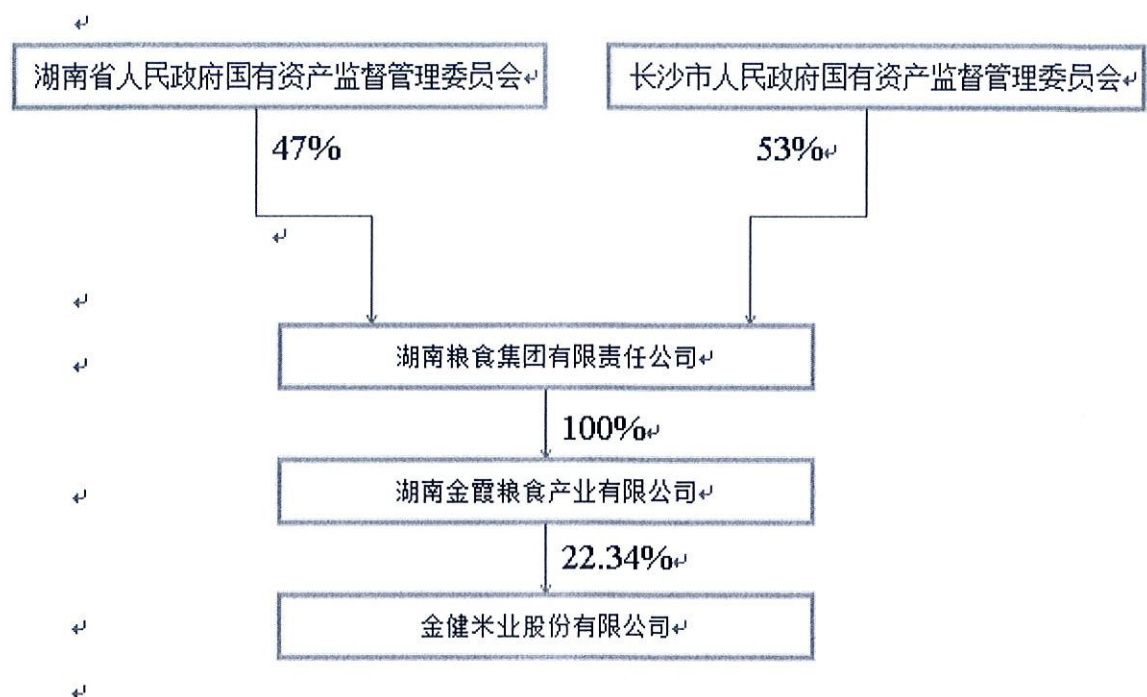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and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为 143,350,0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4%，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市粮食局将持其有的粮食集团 53%股份直接移交给长沙市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的交付，不存在长沙市国资委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章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有明确的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的情况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金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今后明确提出相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金健米业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霞粮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长沙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金健米业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则变更为长沙市国资委。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披露过的与粮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交易金额合计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单位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拟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任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金健米业股票的行为。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胡双海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长政办函[2017]10号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资分开政企分开工作的通知》;
- 2、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 158 号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胡收德

签署日期：2017年4月14日

附表: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健米业	股票代码	600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 市政府二办公楼 7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三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四家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43,350,051 股</u> 变动比例: <u>22.3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胡双旌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